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 已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5.54	0.11	4.40
2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21	0.09	3.60
3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5.80	1.95	3.00
合计		<b>15.55</b>	<b>2.15</b>	<b>11.00</b>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和“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系面向光伏市场提质增效需求，对公司当前主打产品 EVA 胶膜的升级换代。“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系面向国家电子产品全产业链自主配套能力建设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依托公司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出的重点新产品。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升级产品结构、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需要

2015年6月8日，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三部委联合对外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国能新能〔2015〕194号)，提出将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15.5%，单晶组件不低于16%；同时，国家能源局每年还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领跑者”计划，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扩大市场，加速淘汰技术落后产品，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而入选2015年“领跑者”专项计划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6.5%以上，单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7%以上。

2017年7月18日，三部委联合对外发布《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32号），进一步提高光伏组件的市场准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新投产并网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分别提高至16%和16.8%。“领跑者”专项计划采用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指标分别提高至17%和17.8%。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以通知的方式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业内称“531新政”），则强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

随着光伏补贴政策逐步“退坡”、“领跑者”计划深化实施及市场化逐渐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竞争条件等一系列长效机制的落实，光伏电站投资将更加重视组件的转换效率、可靠性、衰减率等全寿命周期发电指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白色EVA胶膜和POE胶膜产品，是适应高效、高可靠性组件提质增效需求，发展而来的升级换代产品，是实现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

2、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光伏胶膜行业龙头地位的战略举措

“十三五”期间，是光伏发电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阶段，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依托长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创新优势、规模化量产优势、批间一致性品控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已成为全球光伏封装材料的龙头企业，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平价上网”等市场化长效机制的不断推行，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集，高效、高可靠性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持续增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适时加大高效组件用封装胶膜的投资力度，对产品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并依托较强的新产品市场导入优势，助推光伏组件提质增效，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战略举措。

### 3、深挖关键共性技术平台价值，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实践，公司构建了涵盖流涎挤出加工、精密涂布、可控交联、高分子异质界面粘接等全工艺流程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依托该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公司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将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拓展至电子信息产业，实现感光干膜产品“进口替代”的战略意义。该举措降低了公司对单一行业的依赖，丰富了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1）光伏产业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

封装胶膜是光伏组件封装的核心材料，其发展水平与光伏行业的新增装机容量密切相关。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模式的重大转变，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抢占未来新能源时代的战略制高点。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规范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从市场引导、产品准入标准、财政支持、产品检测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执行标准，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并提出实施“领跑者”计划，首次将“领跑者”计划准入标准进行量化，且明确提出将以政策资金和政府采购方式对“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进行政策倾斜。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工作，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的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形成光热发电站系统集成和配套能力，促进先进太阳能技术产品应用和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引领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6000万千瓦、4500万千瓦、500万千瓦。

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光伏工艺进步和成本下降的量化目标，包括发电成本再降50%以上，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晶硅电池转换效率达到23%以上，若干新型电池初步产业化等。并将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优化光伏电站布局并创新建设方式和开展多种方式的光伏扶贫作为重点任务。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太阳能，继续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行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调整光伏电站发展布局，严格控制弃光严重地区新增规模，对弃光率超过5%的省份暂停安排新建光伏发展规模。

2017年2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推出绿色电力证书，符合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可以通过申请“绿证”获得绿色电力身份证明，通过市场自主交易寻找优质买家，解决了部分光伏电站苦等政府补贴的问题。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下发关于《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

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能源在被动接受调度指令管理多年之后，可以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在满足相关技术条件下，可以选择就近销售电量，部分解决了电往哪里去的问题，分布式能源作为增量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竞争，以光伏为代表的分布式能源将进入新的成长周期。

在国家政策的助推下，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伴随着提质增效等长效机制政策的引导，光伏产业将进入持续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光伏封装材料亦随之快速升级发展。

(2) PCB 作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领域

感光干膜（又称“干膜光刻胶”）主要用于印制线路板时的图像转移，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耗材，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一个国家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水平。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提出：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抓住技术变革的有利时机，突破投融资瓶颈，持续推动先进生产线建设。增强芯片制造综合能力，以工艺能力提升带动设计水平提升，以生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

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0年，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建立。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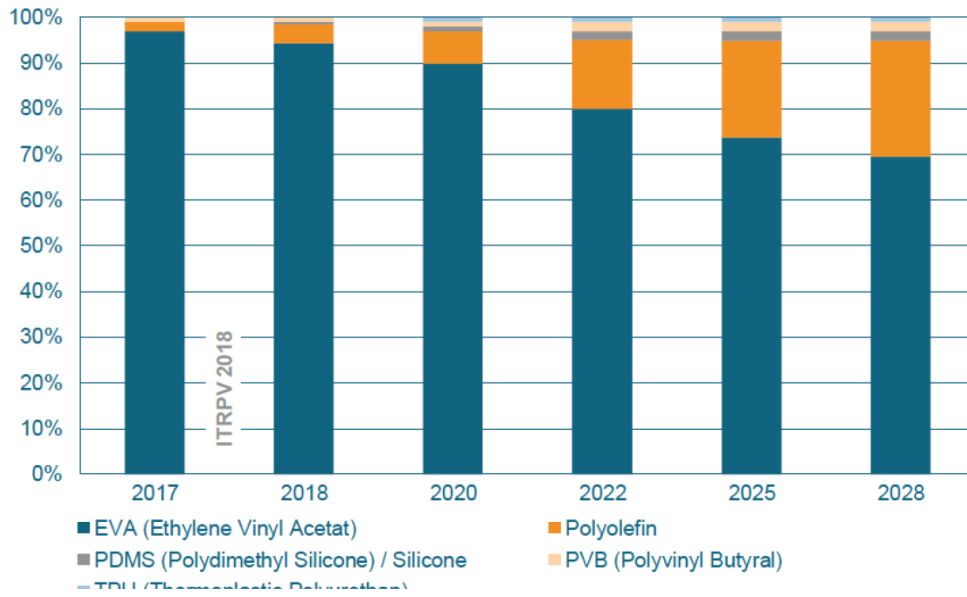
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之一的电子信息产业，正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感光干膜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材料之一，也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得到快速发展。

2、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内在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土壤

(1) 高效光伏组件的快速发展，助推封装胶膜产品升级换代

随着光伏补贴政策逐步“退坡”、“领跑者”计划深化实施及市场化逐渐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竞争条件等一系列长效机制的落实，倒逼光伏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来提高光伏电站的经济性，光伏应用市场投资价值取向由单一价格导向逐步发展为以“度电成本”为核心导向，光伏电站投资将更加重视组件的转换效率、可靠性、衰减率等全寿命周期发电指标，因此，高效组件将越来越受市场青睐。

白色 EVA 胶膜可通过提高光反射率提高组件功率，POE 胶膜则兼备水汽阻隔性和抗 PID 性能，是高效双玻组件的首选，它们是顺应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降本增效以及适应高效、高可靠性组件提质增效需求，发展而来的升级换代产品，将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图不同封装材料在全球市场份额的预测趋势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Photovoltaic (ITRPV)》, Ninth Edition, March 2018

(2) PCB 全产业链自主配套的内在需求，驱动感光干膜“进口替代”进程加快

以感光干膜为代表的电子化学品是 PCB 产业链的前端，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对元器件/部件的功能和性状构成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子相关行业向中国地区转移，制造环节竞争日趋激烈，使用性价比高的国产电子化学品，成为电子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从而为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迎来承接产能转移的良机。由于电子化学品对于产品纯度、洁净度有很高的要求，长途运输不利于产品品质及安全，下游企业倾向就近采购；且在电子产品差别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之下，下游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内优势企业机制灵活，能与下游企业共同研发推动产品革新，因此，“进口替代”成为必然趋势。

此外，在贸易战等事件的倒逼下，国家产业安全日益凸显，电子信息产品全产业链自主配套能力建设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了感光干膜等关键电子化学品的“进口替代”进程。以公司为代表，具备相关产品积累和储备的优势企业，将有望迅速占领市场先机，获得较高的市占比。

3、成熟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产品体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有浙江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斯特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及经 CNAS 资质认定的检测中心等研发平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实践，公司构建了涵盖流涎挤出加工、精密涂布、可控交联、高分子异质界面粘接等全工艺流程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逐步成长为业内龙头企业。公司是国家标准 GB/T 29848-2013《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及行业协会标准 T/CPIA 0006-2017《光伏组件封装用共聚烯烃胶膜》的第一起草单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此外，公司具备产业链核心设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及品质控制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自主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数具备全产业链自主研发配套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数年前，即基于自身敏锐的市场洞察，对白色 EVA 胶膜、POE 封装胶膜、感光干膜等新产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重点研发和产业化探索。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具备了大批量生产的技术条件，并已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完善的品控体系及健全的营销网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是生存之本管理理念，建立了一整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业务流程的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产品质量的实时在线监测能力。公司坚持学习世界先进制造企业的管理经验，引进、消化和吸收成熟的生产管理工具和手段，对生产管理系统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机制和品质持续改善的快速响应机制。公司产品以优良的一致性、稳定性，在客户端形成较强的口碑效应，主打产品均通过了国内外知名机构的认证，其中 EVA 胶膜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通过了 TUV、JET、UL 认证。

营销方面，公司不断深化“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建立销售部、研发部、



质量部等多部门的协同服务机制，立足客户需求，快速及时地提供高效可靠的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 500 多家稳定的客户，基本实现了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全覆盖，为公司升级换代产品的快速市场导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 **1、项目建设概况**

###### **(1) 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马区块

实施主体：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利用原有厂房和新建部分厂房，新增及改造 36 条生产线，其中 24 条生产线为替换原有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生产能力。

######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 **2、产品特征及应用场景**

白色 EVA 胶膜属于光伏封装胶膜技术升级换代产品。普通 EVA 胶膜只起到透光、粘接、耐黄变等封装作用，而白色 EVA 具有高反射率，通过光线反射路径的改变，可使太阳光经过玻璃反射后再次到达电池片表面，从而有效地提高组件效率。在双玻组件中，用白色 EVA 取代透明 EVA，每块组件功率增益可达 7-10W；在占比更多的单玻组件中，白色 EVA 胶膜的使用也可实现功率增益 1-3W。

##### **3、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369.6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15,250.00 万元，设备投资为 30,119.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 (2) 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4.44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1.94%，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4、项目核准、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2018-330185-38-03-076165-000”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新增地块部分约 50 亩土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面积 161,291.00 平方米，折合约 241.9 亩，已能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环评已经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审(2018)256 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

## (二)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 1、项目建设概况

#### (1) 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马区块

实施主体：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地块新建部分厂房，新建 26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和二期各拟建生产线 13 条。一期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生产能力。

####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1.5 年；二期建设期为 1.5 年，在一期建成投产后建设。

## 2、产品特征及应用场景

POE 封装胶膜是以茂金属作催化剂开发的具有窄相对分子质量分布和窄共聚单体分布、结构可控的新型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其最突出的特点是低水汽透过率和高体积电阻率，保证了组件在高温高湿环境下运行的安全性及长久的耐老化性，使高效组件能够可靠长效使用。具体的说，POE 胶膜相对 EVA 胶膜性能优越的表现为：

a、POE 胶膜是乙烯和辛烯的共聚物，是饱和脂肪链结构，且分子链中叔碳原子较少，分子链结构稳定，老化过程不会分解产生酸性物质，表现出良好的耐候性、耐紫外老化性能，优异的耐热、耐低温性能，因此 POE 胶膜具有比 EVA 胶膜更好的耐老化性。

b、适用于高效率双面电池，能够有效的增强电池的转化效率，相比普通的单面发电组件提高发电率，降低度电成本，同时组件可以垂直放置，有更多的利用方式。

c、POE 胶膜具有更低的水蒸汽透过率，内聚力更大，用于双玻组件，可使生产的双玻组件不需要封边，同时使用寿命更长。

## 3、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2,218.60 万元，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总投资 42,131.80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为 17,295.00 万元，设备投资为 19,836.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不可预见费用为 5,000.00 万元；第二期，总投资 20,086.80 万元，设备投资为 18,086.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不可预见费用为 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第一期建设。

### （2）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一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03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33%，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4、项目核准、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2018-330185-38-03-076155-000”的项目备案信息表。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新增地块部分约 40 亩土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面积 161,291.00 平方米，折合约 241.9 亩，已能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环评已经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审（2018）264 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平方米白色 POE 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

### **（三）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 **1、项目建设概况**

#####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马区块

实施主体：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公司新增地块上新建部分厂房，建设 8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生产能力。

#####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 **2、产品特征及应用场景**

光刻胶主要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成份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是利用光化学反应经曝光、显影、刻蚀等工艺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掩模版（mask）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的图形转移介质，其中曝光是通过紫外光、电子束、准分子激光束、X 射线、离子束等曝光源的照射或辐射，从而使光刻胶的溶解度发生变化。

光刻胶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等是微制造领域最为关键性的材料。光刻胶自 1959 年被发明以来，一直是电子信息产业最核心的工艺材料。现代电子信息工业产业中大量运用光刻技术，光刻技术是人类迄今所能达到的尺寸最小、精度最高的加工技术，光刻胶是光刻技术的关键材料。光刻胶分为干膜光刻胶(又称“感光干膜”)和湿膜光刻胶两大类，感光干膜因具有以下突出特征，在 PCB 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占据绝大多数市场。

a、分辨率高，在干膜厚度范围以内都能获得边缘垂直的线条，保证了线条精度。

b、干膜的厚度和组成基本稳定，避免成像时的不连续性，可靠性高，便于控制。

c、应用干膜可大大简化印制板制造工序，有利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

### **3、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 **(1)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8,0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7,000.00 万元，设备投资 25,000.00 万，预备费用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 **(2) 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23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25%，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4、项目核准、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2017-330185-29-03-020349-000”的项目备案信息表。

本项目利用公司新增地块部分约 150 亩土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面积 161,291.00 平方米，折合约 241.9 亩，已能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环评已经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审（2016）049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龙头地位并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逐渐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五、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